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（高职组）环境艺术设计赛项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环境艺术设计赛项，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-24 日在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举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 9:00-14:00

报到地点：四川城市职业学院（成都校区）

成都市外东洪河中路 351 号

二、报到要求

1.请参赛队务必于 11 月 22 日 14:00 前完成报到,以确保能按时参加当天安排的领队会等事项;

2.参赛选手身份信息须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。

3.请参赛选手报到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同一页）；

（2）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（3）学信网学籍证明截图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(4) 参赛回执表 (详见附件, 加盖学校公章)。

三、竞赛时间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
竞赛 前一天 (11月22日)	14:00前	各参赛队报到	四川城市职业学院(成都校区)竞赛报到处
	15:30-16:30	领队会议	四川城市职业学院(成都校区)多功能厅
	16:40-17:20	赛场抽签团队顺序号(1次加密)	赛场入口
	17:30-18:00	参赛选手熟悉赛场	赛场
竞赛日 第一天 (11月23日)	7:20-7:50	赛场抽取工位号(2次加密)	赛场入口
	8:00-10:00	模块一竞赛(120分钟)	手绘赛场
	10:00-10:40	午餐、模块一工具整理	休息室
	10:40-15:40	模块二、三竞赛(300分钟)	计算机赛场
	16:00-23:00	分模块竞赛成绩评定(3次加密)	裁判工作室
竞赛日 第二天 (11月24日)	8:00-10:00	成绩统计复查	裁判工作室
	10:00-11:30	竞赛成绩发布会、作品展示与总结	四川城市职业学院(成都校区)多功能厅

	11:30	竞赛结束、返程	
--	-------	---------	--

四、食宿及交通安排

(一) 食宿安排

竞赛期间承办院校不统一安排住宿，请参赛单位自行提前预定酒店，食宿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。

11月23日竞赛期间，选手午餐统一配送。

(二) 交通安排

竞赛期间承办院校不统一安排往返交通，若自驾到校，请填写参赛回执表中车牌号码。

五、竞赛内容

本赛项包括“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”、“效果图、施工图绘制”、“竞赛总结与展示”三个模块，详见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门户网站公布的2023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环境艺术设计赛项规程与赛题。

六、组队与报名

按照2023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环境艺术设计赛项规程要求进行组队，并按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报名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选手比赛检录时需携带参赛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参赛，证件不全者不允许参赛。

2.各代表队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有效期必须为大赛举行期间，不得以其他长期保险代替。

3.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4.承办院校发放统一上衣，参赛选手服饰上不得出现学校名称、选手姓名和学校标识等泄露身份的字样。

5.请各参赛院校填写参赛回执表，于11月12日前将回执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 378264497@qq.com,联系人：唐理觅，联系电话：13518158862，文件以“学校全称”命名。逾期或未按要求发送回执的人员，将无法保证正常接待服务和参加各类活动。现场报到时请带上回执表原件。

6.关于赛项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本赛项 QQ 群通知（群号：738497408）。

附件：2023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
环境艺术设计赛项参赛回执表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
2023年11月8日



附件：

2023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(高职组) 环境艺术设计赛项参赛回执表

参赛院校名称 (盖章) :

类别	姓名	专业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如果自驾到校, 请填写车牌号码
领队 (可由指导教师担任)						
参赛 1 队	指导教师 1					
	指导教师 2					
	参赛学生 1					
	参赛学生 2					
参赛 2 队	指导教师 1					
	指导教师 2					
	参赛学生 1					
	参赛学生 2					

说明：

1. 竞赛期间不统一安排住宿，请参赛单位自行提前预定酒店。往返交通费、食宿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。
2. 请各参赛单位仔细核对以上回执信息，如提供的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参赛单位承担。
3. 请于 11 月 12 日前将回执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 378264497@qq.com, 联系人：唐理觅，联系电话：13518158862，现场报到时请带上回执表原件。